**张家港市环保局依法查处一油烟扰民饭店**

2016年8月16日，张家港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后在执法检查中查实，乐余镇黄某、卜某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排放油烟的餐饮项目，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异味、噪声污染。8月30日，执法人员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黄某、卜某立即停止该餐饮项目的经营。10月10日，执法人员在跟踪检查中查实，该店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在经营。据此，张家港市环保局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对黄某、卜某的违法经营餐饮项目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同时再次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黄某、卜某停止经营。

张家港市环保局将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的30日内对该饭店实施按日计罚复查，如该饭店未停止经营，将进行按日连续处罚。